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附加险条款的法律效力优于主险条款。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中的责任免除、免赔规则、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

其中,只有投保了上述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的基础上,投保附加盗抢保险、且附加盗抢保险金额超过 10000 (含 10000) 元的投保人,方可投保现金、首饰盗抢附加险。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展类附加险	
K01	附加盗抢保险条款
K02	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
K03	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
K04	附加现金、首饰盗抢保险条款
K05	附加自行车盗窃保险条款
K06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K01. 附加盗抢保险条款

(一) 保险责任

保险房屋及其室内的附属设备、室内的装潢和存放于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室内的保险标的,由于遭受外来人员撬、砸门窗、翻墙掘壁,持械抢劫,并有明显现场痕迹经公安部门确认盗抢行为所致丢失、损毁的直接损失且三个月以内未能破案,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金。

(二)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保险标的因外人无明显盗窃痕迹、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
2. 保险标的因门窗未锁而遭盗窃所致的损失;
3. 保险标的因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同住人、寄宿人盗窃所致的损失;
4. 合同规定的免赔额。

(三)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以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的保险金额为限,便携式用品(手提电脑、电子记事本、摄像机、照相器材、收音机、录音机、CD 机、VCD 机、DVD 机等)的累计最高保险金额为 5000 元,且列明清单。

(四) 赔偿处理

1. 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保险金。
2. 盗抢责任损失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权益转让给保险人,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偿保险金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3.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报案后，从案发时起三个月后，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方可办理理赔手续；

4. 附加盗抢保险条款的绝对免赔额为 200 元。

(五)其他事项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的附加险条款。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K02. 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

(一)保险金额

以投保家庭财产保险家用电器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保险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家用电器的直接损毁：

1. 供电线路因遭受家庭财产综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袭击；
2. 供电部门或施工失误；
3. 供电线路发生其他意外事故。

(三)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以及违章用电，偷电或错误接线造成家用电器的损毁；
2. 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自然磨损、固有缺陷、原有损坏、用电过度、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
3.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4. 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

(四)其他事项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的附加险条款。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K03. 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

(一)保险金额

以投保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负责因被保险人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或邻居家漏水造成被保险人保险财产的损失。

(三)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1.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由于施工使管道破裂造成家庭财产的损失；
2. 因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
3. 不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4. 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

(四)其他事项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的附加险条款。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K04. 附加现金、首饰盗抢保险条款

凡投保家庭财产综合保险，并附加盗抢保险、且附加盗抢保险金额超过 10000（含 10000）元的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一)保险金额

以投保家庭财产盗抢保险的保险金额的 6%为限，最高保险金额为 6000 元，其中现金（含有价证券）1000 元、首饰 5000 元。

(二)保险责任

存放于保险单所载地址室内的现金、有价证券、首饰，由于遭受外来人员撬、砸门窗、翻墙掘壁，持械抢劫，并有明显现场痕迹经公安部门确认盗抢行为所致丢失、损毁的直接损失且三个月以内未能破案，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金。

(三)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1. 在室外遭受抢劫、盗窃；
2. 保管不慎所致；
3. 不负责现金（有价证券）的利息损失；
4. 保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

(四)其他事项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的附加险条款。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K05. 附加自行车盗窃保险条款

(一)保险范围

属被保险人所有的自行车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附加自行车保险（机动脚踏两用的两轮车、安装机械动力装置的自行车除外）。

1. 已在指定的自行车管理部门登记入户完税并领有执照的自行车；
2. 被保险人的家庭财产保险金额在 10000 元及以上。家庭财产保险金额达到 10000 元可投保自行车一辆，保险金额每递增 10000 元，可加保自行车一辆。

(二)保险金额

根据自行车购车发票载明的日期、价格，一年内按原购价确定，一年以上按年折旧率 10%计算保险金额，每辆自行车最高保险金额为 500 元。

(三)保险责任

凡停放在宿舍内，有门卫的院内或公安部门指定的自行车保管处或独家小院内全车被盗。

(四)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1. 停放在宿舍外、院外，没有门卫的院内以及公安部门指定的自行车保管处以外的全车被盗；
2.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自行车停放时未上锁被盗，自行车部分零件丢失和被盗；
3.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损失；
4. 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

(五)其他事项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的附加险条款。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K06.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同住的家庭成员）在其所居住的住所，使用、安装或存放其所有或租借的财产时，由于过失和疏忽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在法律上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以及因上述民事损害赔偿纠纷引起合理、必要的诉讼、抗辩费用和其他事先经本公司同意支付的费用，除第二款列明外，本公司在本险别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对下列各项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 故意、欺诈、酗酒、殴斗以及在精神错乱、病理性痴呆情况下引起的损害赔偿責任；
2. 涉及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分割赔偿责任及精神损害赔偿責任和费用；
3. 使用或驾驶各种动力与非动力交通、运输工具所造成损害赔偿責任和费用；
4. 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由污物、水、气、噪音、磁波和电子波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事故的赔偿责任和费用；
5. 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员民事侵权造成他人的财产或人身伤害的赔偿费用；
6. 饲养的动物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責任和费用；
7. 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的民事损害赔偿責任和费用；
8. 惩罚性赔偿及罚款；
9. 各种间接损失及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私自承诺的费用；
10. 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

(三)赔偿处理

1.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法律确认的文件副本及申请赔偿报告书和有关证明材料；
2. 如一次责任事故赔偿金额达到最高赔偿限额，则保险责任即行中止，被保险人如需恢复原赔偿限额时，应补交保险费，并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如一次责任事故未达至最高赔偿限额，其有效赔偿限额应是最高赔偿限额减去赔偿金额后的余额。
3. 因民事责任原因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家庭成员在赔偿他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前，须征得本公司书面许可，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所订立一切协议或支付的费用，本公司一律不承担责任。

4.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对于第三者提出索赔的，保险人应及时核定与赔付。

5.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绝对免赔额为 200 元。

（四） 其他事项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的附加险条款。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